

ZHONGGUO GONGCHANDANG YU
DANGDAI ZHONGGUO
LIANGSHI GONGZUO JISHI

中国共产党与当代中国 粮食工作纪事

◎唐正芒 主编

湘潭大学出版社

ZHONGGUO GONGCHANDANG YU
DANGDAI ZHONGGUO
LIANGSHI GONGZUO JISHI

中国共产党与当代中国 粮食工作纪事

◎唐正芒 主编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与当代中国粮食工作纪事 / 唐正芒主编.
—湘潭: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81128-316-7

I. ①中… II. ①唐… III. ①中国共产党—粮食—
工作—概况 IV. ①F724.7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02437 号

中国共产党与当代中国粮食工作纪事

唐正芒 主编

责任编辑: 阳 勇

封面设计: 张 毅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1-58298966 邮编: 411105

网 址: <http://xtup.xtu.edu.cn>

印 刷: 长沙瑞和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9.25

字 数: 573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8-316-7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前言

在2008年1月那场突如其来的冰雪灾害中，有记者问一位在京珠高速公路上滞留数日的旅客：“你现在最大的愿望是什么？”回答竟是：“吃一顿饱饭。”简短的五个字，道出了一个谁也无法否认的真理：人类的生存是必须要靠粮食来维持的。同年5月在四川汶川大地震救援工作中，胡锦涛总书记在布置救灾安排时，讲的第一件事也是灾民的粮食安排问题，最先运到的救援物资也是粮食。这说的也是同一个道理。

对于粮食问题的重要性，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等都有过精辟论述。

列宁曾指出：“粮食问题是一切问题的基础。”

毛泽东对粮食问题感触极深。早年他就提出：“世界上什么问题最大，吃饭问题最大。”此后几十年他一直在“吃饭是第一件大事”的思想指导下，致力于解决好人民的吃饭问题。他还告诫全党：“不抓粮食很危险。不抓粮食，总有一天要天下大乱。”

作为泱泱大国的开国总理，周恩来在开国伊始就指出：“没有饭吃，其他一切就都没有办法。”

邓小平在倡导改革开放时也明确指出：改革的“第一个目标是解决温饱问题”，“不管天下发生什么事，只要人民吃饱肚子，一切就好办了”。

江泽民认为粮食“始终是战略性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和国家的安危”。中国人吃饭“不能靠任何别的国家来解决，一是靠人家靠不住，谁也解决不了这个问题；二是即使能解决，也会受制于人”。

胡锦涛则强调：“如果吃饭没有保障，一切发展都无从谈起。”

列宁还曾强调：“经济的真正基础是粮食。”对此，我们是否可如此理解：政治的基础是经济，经济的基础是粮食。粮食问题既是经济问题，更是政治问题。粮食充足时，我们一般只觉得它是经济问题、且易对它熟视无睹。但一旦缺粮、无粮时，它实际上就成了首要的政治问题。从古至今，粮食始终都直接维系着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近年我国洪涝、干旱、台风、冰雪乃至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接踵而至，但并未引起什么社会波动，这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国家粮食尚有保障，人们不存在活不下去的生存之虞。三十年来国家大量改革开放举措的实施，尤其是近两亿农民及其子女进城务工求学、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户籍制度的改革等近乎翻

天覆地的变化，说到底，都是得益于有较为充足的粮食作后盾，否则一切都无从谈起。从和谐的角度看，如无粮食，漫说是和谐国家，就连和谐单位、和谐家庭乃至和谐夫妻都不可能。2008年国际上多国粮食危机就说明了这一点。

近年来，全球粮食价格持续上涨，达到三十年来的高峰，在2008年初演变成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大规模的粮食危机，数以亿计的人沦为饥民。哈萨克、印尼、印度、越南、埃及等国禁止粮食出口。菲律宾、埃及、印尼等国因粮价飙涨而动荡。海地饥民更怒而攻击总统府。粮食危机使37个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有人甚至称这次粮食危机为“无声的海啸”、“无声的屠杀”。联合国吹响了全球通力合作、共同应对粮食危机的号角。可见，粮荒一旦出现，什么情况都有可能发生。相对于小一点的国家来说，我们这样一个拥有13亿多人口的泱泱大国，粮食的重要地位就更是不言而喻的了。因为中国人吃饭问题“不能靠任何别的国家来解决”。一旦粮食有个闪失，那就“一切发展都无从谈起了”。

经历了六十余年的艰难奋斗和艰辛探索，历经曲折坎坷，我们终于驱散了长期笼罩在中国人民头上的挥之不去的缺粮阴影，告别了“饿饭”的年代。今天，中国共产党以占世界7%的耕地成功地解决了占世界22%的人口的吃饭问题，粮食总产从1949年的2260多亿斤增加到2010年的10928亿斤，从养不活4亿多人口到养活了近14亿人口。这堪称人间奇迹。那么，这其间的成败得失与经验教训，是很值得我们认真总结的。

然而，解决了吃饭的问题并不等于就解决了粮食问题。按照我国2010年公布的10928亿斤的粮食总产量，我国人均粮食占有量仍不足800斤。而早在1990年，美国就达到2598斤，加拿大高达4360斤，法国是2242斤，土耳其也有1274斤。差距之大不言而喻。同时，我国经济的发展还使道路、建筑、交通、工业区、科技园、大学城、开发区等用地日增、耕地缩减；农民工增多，又使种粮农民减少。这固然是经济发展的必需，但却是粮食安全的直接隐患，加上还有气候等其他影响粮食生产的多方面因素。故而，对于粮食安全问题，我们还需高度重视、警钟长鸣，绝不可掉以轻心。正如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所强调的：要推动科学发展，“必须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正是为了总结和研究中国共产党领导新中国粮食工作六十多年的历程，吸取其中有益的经验教训，保证今后我国粮食生产不断发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国共产党与当代中国粮食工作纪事》，以为读者研究我国粮食问题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但因水平有限、时间仓促、资料欠缺，本书的遗漏讹误一定还有很多，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5月

目 录

1949 年	1
1950 年	4
1951 年	11
1952 年	15
1953 年	19
1954 年	26
1955 年	31
1956 年	41
1957 年	48
1958 年	56
1959 年	70
1960 年	93
1961 年	110
1962 年	127
1963 年	137
1964 年	142
1965 年	148
1966 年	156
1967 年	159
1968 年	164

1969 年	167
1970 年	170
1971 年	173
1972 年	177
1973 年	179
1974 年	182
1975 年	184
1976 年	187
1977 年	189
1978 年	191
1979 年	194
1980 年	198
1981 年	202
1982 年	211
1983 年	219
1984 年	228
1985 年	235
1986 年	245
1987 年	251
1988 年	257
1989 年	265
1990 年	274
1991 年	283
1992 年	288
1993 年	294
1994 年	302
1995 年	308
1996 年	315
1997 年	321

1998 年	328
1999 年	334
2000 年	339
2001 年	343
2002 年	353
2003 年	361
2004 年	370
2005 年	383
2006 年	392
2007 年	400
2008 年	410
2009 年	425
2010 年	441
1949—2010 年我国粮食产量统计	457
主要参考文献	458
后 记	460

1949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宣告成立，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10 月 20 日 聂荣臻在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上作关于物价问题的报告，指出北京市物价上涨的原因，一是粮源阻塞，二是增加发行，三是奸商哄抬，四是群众抢购。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以稳定物价：

（一）疏导粮源。

（二）紧缩通货。

（三）粮食公司供应粮食，从 11 月 1 日到 18 日供应粮食两千七百多万斤，低价出售。

（四）逮捕 16 家奸商。

11 月 1 日 中财委召开委务会议，研究物价问题。全国物价继一月、四月、七月三次大幅度上涨之后，于十月份第四次猛烈上涨。因此，稳定物价是新生的人民政权面临的最紧迫任务之一。为了稳定物价，中财委的这次会议决定：由财政部拨一部分粮食给贸易公司，用粮食收购棉花，减少货币的投放，迅速运输棉花供给上海，以平抑纱布价格。11 月 20 日又决定从东北调进 6000 万斤粮食以平抑物价。全国物价到 12 月 10 日趋向平稳。

11 月 13 日 陈云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中财委”，1949 年 10 月成立，陈云任主任）起草《制止物价猛涨》的指示电，指出自 10 月 15 日以来，沪津先导，华中、西北跟进，全国币值大跌，物价猛涨，根本原因在于纸币发行的大量增加。提出应全力稳住物价。其中规定：东北自 11 月 15 日至 30 日，每日须运粮 5000 至 6000 吨入关，以应付京津需要；财政部须自 11 月 16 日至 30 日于德石路北及平原省，拨交贸易部 1.5 亿吨公粮，以应付棉产区粮食销售；各地贸易公司应调集主要物资于主要地点，预定 11 月底 12 月初在全国各主要城市一齐抛售；对投机商人，应在此次行动中给以适当教训。

11 月 24 日 《人民日报》报道：华北老区开始纠正生产救灾运动中的“左”倾错误。河北天津专区武清、宁河等县在生产自救运动中发生强迫将中农粮食分给贫农、强迫中农拿出粮食入合作社、强借中农玉米作为贫雇农和烈、军、工属的人社股金等情况，中农大吃大喝不事生产，少数烈、军、工属产生依

赖思想，给农村生产救灾工作造成了损害。对此，各县已开始予以积极纠正。

12月2日 毛泽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指出：我们是有困难的，有办法的，有希望的。又说，估计明年情况会比今年好，三五年内经济可完全恢复；在十年八年的时间内，我们的经济就可以得到巨大的发展。

12月5日 毛泽东发布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一九五〇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指示指出：长期的战争给了经济以严重的破坏，今天要医治战争创伤，要从事经济的文化的国防的各种建设工作，国家的收入不足，开支浩大，这就是我们今天所遇到的一项巨大困难。克服的办法，首先是逐步地恢复与发展，人民解放军则必须担负一部分生产任务，方能和全国人民一道共同克服此种困难。

12月8日—20日 农业部召开全国农业生产会议。会议确定1950年的农业生产方针是以恢复为主，农业生产的中心放在增产粮食、棉花上，计划1950年增产粮食100.8亿斤，皮棉477万担。为了完成增产计划，会议建议采取组织劳动互助，动员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繁殖耕畜、家畜，兴修水利，增施肥料，防治病虫害，推广优良品种，修补农具，扩大耕地面积，开展农业科学研究等具体措施。

12月16日 政务院通过《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1949年，全国各地的灾害严重，尤以水灾为最严重，全国被淹耕地约1亿亩，减产粮食120亿斤。经过顽强的救灾斗争，灾害的影响虽已大大缩小，但据统计全国无吃缺吃的仍有700万到800万人。指示要求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把生产救灾作为工作的中心。指示还提出了一些具体的生产自救办法。为了帮助灾民解决生产自救中的困难，指示要求各地人民政府给予灾民或合作社一部分贷款，拨出一批救济粮扶助灾民生产自救；号召开展节约互助运动，要求机关干部带头节约救灾，响应中央人民政府每人节约一两米的运动。

12月22日 财政部召开第一次全国粮食会议。会议讨论公粮管理与调度计划，决定除军粮和其他必要的支拨外，公粮的其余部分交中央贸易部调剂市场。

12月28日 副总理兼中财委主任陈云、中财委副主任薄一波给各大区财委发出电报指出，属于中央掌握的粮食，由中央统一调度，地方负责保管。

12月30日 政务院颁布《关于发行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指示》。这批公债的募集及还本付息，均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其单位定名为“分”（每分所含实物为：大米6市斤，面粉1.5市斤，白细布4市尺，煤炭16市斤）。公债总额为2亿分，在1950年内分期发行。公债分5年偿还，年息为5厘。第一期公债从1950年1月5日起发行，总额为1亿分。

由于战争的影响，1949 年工农业的生产水平比较低。据统计，1949 年工农业总产值 466 亿元，其中农业 326 亿元。本年度全国粮食总产量为 2264 亿斤。全年财政收入 303 亿斤粮，支出 567 亿斤粮，赤字 264 亿斤粮，赤字占支出的 46.4%。

1950 年

1月13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指示要求京津两市及河北、山西、察哈尔、绥远、平原、山东六省所属各市的郊区均应在今年内完成土地改革，规定没收地主的耕畜、农具及多余的粮食分配给农民，以解决农民生产资金的困难。

2月5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地区之间进行粮食余缺调剂问题的指示》。

2月17日 毛泽东与周恩来联署致电刘少奇，就发表新区土改征粮指示提出意见，说关于新区土改征粮指示草案电一般甚好。

2月28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指示指出：由于新解放区群众觉悟与组织还未达到应有的程度，准备不足，所以在1950年秋收之前，一律不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而实行减租。不允许地主分散土地，但农民之间可以买卖土地。在征粮工作中，对没有减租的地主，征粮应全部由地主负担，地主收不到租者，征粮任务全部由佃农负担。指示规定在新区征粮最高不得超过各户实际收入的60%。

3月1日 中国粮食公司在北京成立。

同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彻查濮阳运粮事件》。

同日 人民解放军各部以农业为主的生产运动在全国范围展开。西北军区准备垦耕农田100余万亩，植棉5万亩，种菜20万亩。华东军区计划自给菜金1/3。中南军区各部都制定了每人每年平均生产大米的定额。有些地区的部队准备以大量的人力参加水利工程建设。

3月3日 政务院通过《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并发出通令。决定规定：全国各地所收公粮，除地方附加外，全部归中财部统一调度使用。中财部必须保证军队与地方政府的开支及恢复经济所必需的投资。中财部为保证各项经费的支出，必须严格地管理税款、公粮支出和拨付、公粮实物变款、公债收入等。

3月10日 政务院第23次会议通过《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指示要求：在新解放区，一切工作均应服从春耕生产。在未实行土地改革的新区，地主仍有土地所有权，他们在依法减租后向农民收租是合法的。逃亡地主等的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代管，由原来耕种的农民耕种，不得荒废土地。积极发展农村借贷

关系。有计划地发放农贷，而且不禁止农业经营中的雇佣劳动。奖励勤劳耕作，严禁毁坏生产资料。在老解放区，贯彻在自愿互利原则下组织起来的政策，反对变工互助中的不等价交换、强迫命令等。提倡劳动发家，生产致富，反对不事生产，“贫光荣”和“靠斗争吃饭”的二流子思想。公粮按土地常年生产产量比例征收以奖励精耕细作。

3月18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抓紧今年春耕生产》。

3月20日 毛泽东就中共苏北区委要求中央加拨粮食和食盐救济苏北灾民一事批示董必武副总理，请他予以处置，并以结果相告。并问 2000 万斤粮、1000 万斤盐是否可以照拨并及时运付。

3月24日 政务院通过《关于统一管理一九五〇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决定规定：各地所收的国家公粮及其折征之代金或其他实物，均归中央人民政府所有。国家公粮统限于征收后半月内全部归入中央的粮库。中央人民政府金库，及各级中央公粮库、物资仓库，如无中财部之指拨令，一律拒付银款或其他实物。

同日 政务院通过《关于改变粮食加工标准、增加食用粮食的决定》。决定指出：为了克服由于水旱灾害造成的某些地方粮食不足的困难，除从粮食富庶地区调运粮食到灾区和城市外，并切实改变粮食加工办法，制作标准米面，定名为九二米、八一面。决定具体规定了生产、出售九二米、八一面以及停止出售精白米、头等面粉的办法。

3月26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国家公粮收支、保管、调度的决定》，确定了统一国家公粮的收支、保管、调度的原则、制度和组织机构、管理体制等问题。

4月1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改变粮食加工标准、增加食用粮食的决定》，强调城市要加工、销售“九二米”、“八一面”。

4月11日 中财委发出《关于加强公粮保管工作的指示》。指示要求：

（一）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责任心和警惕性，严防敌特匪徒破坏、抢劫、纵火以及有组织有计划的偷盗。

（二）对粮库和存粮进行一次普遍的检查，组织人力及时过筛、扬风、晾晒、翻仓，减少粮食损失。

（三）建立健全粮食管理机构，抓紧新粮库的修建。根据这一指示精神，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于 5 月专门制定和颁布了《公粮保管暂行办法》，对各级粮库的修建及储粮的保管，作了更具体的规定。

4月13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七次会议，听取和批准了中财委主任陈云关于财政状况和粮食状况的报告。关于粮食状况，报告指出：1949 年全国灾情严重，但比大灾的 1931 年要好，现政府正在组织粮食调运，除个别交通

不便的城市可能感到一时的粮食困难外，其他大、中城市均将得到必需的粮食供应，不会发生粮食恐慌。毛泽东在听取陈云的报告之后说，我们国家的财政情况已开始好转，这是很好的现象。但整个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需要有三个条件：土地改革的完成、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和国家行政经费的大量节减，这些应当争取逐步实现。

4月28日 毛泽东致电饶漱石、邓子恢、邓小平、彭德怀：“目前春耕状况如何，所属各省区党委是否已集中主要注意力从事春耕生产的组织和领导，农民缺乏种子肥料及食粮的问题是否可以得到解决，今年是否有争取一个丰收年成的希望，此事关系极为重大，务望注意。”电报还指出要整顿干部在征粮收税等工作中的强迫命令主义作风。

同日 关于夏征问题，毛泽东指示陈云、薄一波说：“浙江、苏南以不征夏收为好。”“其他灾情严重区域是否滞征夏收，亦请考虑。”

4月 毛泽东在全国统战会议工商组讨论会的一份发言记录稿上写了八段批语。其中第六段为：“除盐外，应当划定范围，不要垄断一切。只能控制几种主要商品（粮布油煤）的一定数量，例如粮食的三分之一等。”

5月8日 毛泽东复中共湖南湘潭县第三区委宣传委员毛逸民信，就人民生活问题说：“乡里贫苦人民生活困难，烈士家属更加困难，暂时只好忍耐一点，待土地改革后就可能好一些了……但最困难的人民，当地人民政府在减租时土改时及青黄不接的岁月，应当尽可能给以照顾。”

5月12日 毛泽东致电饶漱石。其中说，叫中共苏南区委书记陈丕显将苏南征粮偏差及纠正情况，春耕中食粮种子肥料等如何解决的及现在苏南春耕情况，苏南灾情及救济情况等三项问题，向中央作一有具体内容的较详细的报告。如材料不足，须经过调查研究，特别注意调查川沙、南汇、奉贤三县情况，以答复黄炎培。因黄炎培报告说此三县有灾民20万，征粮不但不减免，且要重征，以致三县农民种子没有，肥料不施，食粮不足，农民体力大减，难于下田工作。是否属实，应派员详查，按照实事求是精神，有则说有，无则说无，是则是，非则非，逐一查明，并加分析具报。苏南（现上海市郊区）当时受严重水灾。

同日 毛泽东在中央关于湖南减租问题给中南局的电报中，加写了如下一句话：“目前春耕时期一切应以春耕为重心，减租斗争以不延误春耕为原则。”

5月18日 农业部发布加强农田水利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地加强农田灌溉管理工作，建立适合当地需要的科学管理机构 and 制度，确立适合当地自然条件的耕作制度，做到经济地、合理地用水，以保证完成今年的粮棉增产任务。批评有些地方农田水利计划工作中存在着单纯工程观点，存在忽视建立灌溉制度和管水工作的偏向。计划今年全国农田要恢复与扩大灌溉面积850万亩。

5月19日 毛泽东致电饶漱石转中央苏南区委书记陈丕显，仍请他对川沙、南汇、奉贤三县情况去作一次调查，对于黄炎培所说因征粮引起农民无力耕作等项作一切合情况的答复。此前的1950年5月15日，苏南区委给毛泽东的三四月份综合报告，已报告了为帮助苏南农村40多万灾民解决口粮、种子、肥料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5月28日 毛泽东在中财委关于新解放区夏征公粮决定上批示说，有关文件未规定不许各级层层摊派负担，并且说“各大区提意见报中财部备案即可”，是否又有层层加重的危险？是否有去一电叫各地不要层层加重之必要，请酌办。

5月29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度过春荒、慎防夏荒》。

5月30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一九五〇年新解放区夏征公粮的决定》，对尚未进行土地改革的新解放区的夏季公粮征收政策作了具体规定。其主要内容是：

（一）夏征国家公粮的总额，以大区为单位，不得超过夏收正产物（指农作物的主要部分，如粮食作物所产的粮食，而不包括秸秆等副产物）总收入的13%；地方附加以省为单位，不得超过国家公粮征收额的15%。

（二）烈士家属、军人家属、供给制工作人员家属中生活困难者，孤寡老弱及夏收后灾区之仍无力负担者，可以免征或减征公粮。

（三）夏粮征收实行累进率：贫农最高不得超过其夏收的10%，中农不得超过15%，富农不得超过25%，地主不得超过50%。特殊户每年收入在两千石以上者，得由各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征收额，但最高亦不得超过80%。

上述这些规定与1949年秋季征收公粮的政策比较，税率由17%降低到13%，缩小了征税范围，只对夏收正产部分计征，这就减轻了农民的负担，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有利于农民生活的安定和改善。

6月1日 中财委决定从本日起减半征收盐税。中财部曾决定从1950年1月起，根据各盐区的实际情况，以粮食为标准，分类分区等差核定盐税率。实行以后，发现由于各地实物标准和粮价高低不同，造成盐价分歧，盐产互相冲击，私商钻空投机，发生了土盐冲击海盐、芦盐冲击淮盐、东北冲击关内的情况，严重影响了盐的产销计划和国家收入。

6月2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全力领导夏收夏播》。

6月4日 毛泽东在关于土改问题给刘少奇的信中说：“粮食是农民利用生产资料生产出来的生活资料。我们将从地主手里没收的粮食亦和其他被没收的东西列在一起称为生产资料也是可以的，因为这种粮食具有资金的性质。”

6月6日 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指出：“我们国家去年有广大的灾荒，约有一亿二千万亩耕地和四千万人民受到轻重不同的水灾和旱灾。人民政府组织了对灾民的大规模的救济工作，在许多地方进行了大规模的水利建筑工程。

今年年成比去年好，夏收看来一般是好的。如果秋收也是好的，那就可以想象，明年的光景会比今年要好些。”

6月13日 贸易部发布《关于一九五〇年粮食公司收购小麦的指示》。指示指出，1950年收购小麦，应以保持麦、米适当比例的麦价政策为测量工作成绩的标准，而不以完成数字为标准。指示要求各地各国营专业公司在收购期内互相配合。

6月28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并于同月30日公布施行。土地改革法宣布：“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

7月11日 毛泽东在湖南人民军政委员会主任程潜关于湖南夏荒问题的信上批示，让中南局、湖南省委研究程潜所提关于湖南民众的意见，所称再拨2000万斤赈济米一点，如有必要宜即照拨并宜速办。

同日 《人民日报》报道：全国农田水利建设工作普遍展开，全国已恢复增加可灌溉耕地1000万亩，超过原来850万亩的计划。

8月5日 中央财政部发出关于建立全国粮食管理系统，将粮食处改为粮食管理总局的命令。

8月6日 中共中央中南局1950年8月1日致电分局、各省委、区党委并报中央，指出：南方地区一般是人多地少，劳力并不缺乏，主要是缺地、缺钱、缺耕畜和生产情绪不稳定。所以应先集中解决合理负担及减租退租，而不应强调组织生产互助组。毛泽东在这个电报上批示说：“各中央局：兹将中南局关于在南方不要强调组织生产互助组的指示发给你们参考。”

8月23日 毛泽东为在1950年占领昌都问题给西南局（并告西北局）电报，询问16000人由甘孜向昌都进军的粮食准备情况，以及需购买一部分粮食的金、银及藏民需要的货物如绸茶等是否带去。

8月25日—9月18日 全国工资准备会议召开。当时，除了东北地区有比较统一的工资制度外，全国其他地区工资制度都极为混乱。为了解决工资制度混乱的问题，会议研究了解决方案。方案规定：统一以“分”为全国工资计算单位。每“分”含量为粮1市斤、布0.13市尺、油0.025市斤、盐0.025市斤、煤2市斤。

9月9日 毛泽东对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河南淮阳地区夏季征粮情况报告作出批示，要求：今年全国秋征工作，必须党政全力布置，加强领导，务必避免河南淮阳区那样的极端恶劣现象，切勿大意，是为至要。淮阳地区夏季征粮任务过重，干部强迫命令，按比例负担，按任务评量，畸轻畸重，贫雇农负担加重，尾

欠户多为贫农，不少地方发现卖牲口、当青苗、卖树、借债等情况，多数地主要赖不交夏征粮。中南局对这些情况提出了处理办法。

9月20日 毛泽东在薄一波、刘澜涛1950年9月19日关于华北工农业情况和意见给毛泽东并中央的综合报告上批示，认为华北局关于解决华北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不断增大问题提出的意见是正确的，此事“极为重要”，不能久延不决。国营商店应依照高于市价的牌价大力收购粮棉，动员各级合作社、私商有计划地收购粮棉。大量收购农产品的同时，应组织工业品下乡，相应地完成回笼货币的任务。

10月1日 国家粮食管理总局正式成立。

10月2日 新华社综述一年来农业生产战线上的伟大成绩。今年全国可产原粮2400亿斤，比去年增产200亿斤，增产9%，达到战前水平的85.7%；棉花可产700000吨，比去年增产260000吨，增产60%，超过战前水平的20%；麻类可产225000余吨；蚕丝可产鲜茧32500吨；茶叶可产60000余吨；修复新建大小农田水利工程使受益农田面积共达640余万亩。1950年的农业生产已扭转了12年来下降的趋势，开始上升。

10月15日 毛泽东致电高岗等，说人民志愿军决定于10月18日至迟19日开始渡江前进，粮食等项则应立即前运勿延为要。

10月下旬 中共中央发出《农副产品购销问题的意见》。由于全国大部分地区农业丰收，农民有大量的余粮余棉和各种土产急于出售，为搞好副产品的购销工作，中央指示：

（一）责成贸易部按照粮布的合理比价，规定粮棉收购牌价，在保证粮棉市价不落于牌价之下的原则下，大量进行收购。

（二）在农民需要出售的44亿元土产中，国营贸易公司收购19.8亿元用于出口和内销，其余24.2亿元，由于国家资金不足，须发动合作社和私商经营。

（三）由于今冬明春国家投放大量货币改购粮棉土产，农民的购买力较过去将大为提高，各地除应积极供应农民生产资料（农具、肥料、种子等）外，还必须积极帮助推销城市工业生产的各种日用品。

12月3日 毛泽东致电彭德怀、高岗，询问我军粮食草料就地取给（事后如数偿还）是否确有把握，及以铁路运送全部军用物资至平壤区域是否可能等。

12月8日 中央贸易部将《各级粮食公司收购机关部队粮食暂行办法》颁布各地执行（东北除外）。

12月31日 毛泽东分别致电金日成首相和彭德怀、高岗，同意为保证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的粮食供应，拟定朝鲜新解放区暂行借粮办法。这个办法是彭德怀1950年12月30日在报送毛泽东审阅的给金日成首相的信中提出的，